2021.01.21 星期四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 实行生态环境的 最严格保护

本报记者王玮北京报 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 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 发布,其中表示,在海南自由 贸易港实行生态环境的最严

如何实行最严格保护? 最高法副院长陶凯元介绍, 《意见》提出,全面加强环境 资源专业化审判工作,依法 审理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 护、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 应对以及生态环境治理与服 务等案件,加强对各类涉及 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案件的 强制执行力度。

此外,全面加强海洋生 态环境司法保护,依法审理 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诉讼案件,切实维护 国家海洋权益和发展利益。 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 职,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开 发、利用和保护,加大对破坏 海洋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 度,维护自由贸易港生态环 境和生态安全。

新闻发布会上,海南省 高院副院长陈文平表示,海南 法院将结合《意见》要求,采取 以下切实服务保障举措:

一要全面加强对陆地、 森林、海洋、岛屿、岛礁保护 力度,继续完善海南环境资 源司法保护全覆盖机制。

二要将刑事打击与民事 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相 结合,既严厉制裁污染环境、 破坏生态等违法犯罪行为, 又积极推动生态环境修复。

三要加强土地、矿产等 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使用 权保护力度,健全自然资源 资产产权制度,促进自然资 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升。

四要积极推进海事审判 "三合一"改革,依法审理海 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诉讼案件,切实维护国 家海洋权益和发展利益。

五要主动与海南省生态 环境厅等相关行政机关建立 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形成维 护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 和生态安全的强大合力。

为深入落实首创集团"生 态+"战略,充分彰显首创环境在 固废行业专业队的优势,深入推 进垃圾分类工作,首创环境党委 成立了以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为 骨干的垃圾分类示范宣讲队,并 于2020年启动垃圾分类示范宣 讲系列活动,主要面向政府、企 业、社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宣 讲活动。作为国有控股环保企 业,首创环境开展垃圾分类示范 系列宣讲活动,进社区、进校园、 进机关、进媒体、进网络,用企业 的实际行动践行国有企业社会责 任和落实新版《北京市生活垃圾 管理条例》,为北京市垃圾分类工

首创力量。 首创环境党委书记、董事长 曹国宪表示,当前40多座城市和 地区先后通过垃圾分类地方性法 规,标志着从"倡导"步入"强 制"。要紧密围绕落实"生态+" 战略,丰富宣讲形式,创新活动载 体,从小做起,从细节做起,认真 做好垃圾分类示范宣讲各项工 作。要大力推进"党建+"生产经 营投资,结合公司环保投资业务 重点区域、重点工作开展垃圾分 类示范宣讲,促进项目落地,助力 公司加快打造固废领域领先的投 资运营商和环境综合服务商。

首创环境党委副书记、总经 理李伏京表示,作为国有环保企 业,首创环境要把握好时代的脉 搏,抓住生态环境行业难得的发 展机遇,从自身出发,把垃圾分类 示范宣讲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 做,深入开展,挖掘内涵。从长远 来看,垃圾分类将带动整个固废 处理产业链,这对企业高质量发 展也将会带来积极的推动和促进 作用。宣讲队成立以来,多次到 政府、学校、幼儿园开展了宣讲活 动,为传播企业文化、提升社会影 响力、促进项目合作奠定了良好 的基础。

优化营商环境,避免"同案异罚"

天津出台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本报见习记者任效良 通讯员 张冬梅天津报道 天津市生态环境 局日前印发实施《天津市环境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 准》),旨在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 则,统筹做好严格执法与温情服 务,打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解决可能出现的"同 案不同罚"情况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二级巡视 员郭福吉告诉记者,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根 据有关法律等,综合考虑当事人环 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等因素,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构成要件确定 的情况下,依据合法、合理、公开、 公平、公正原则,自行判断决定是 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类型及 幅度行政处罚的权力。

"《裁量基准》出台后,相当于 给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戴了一顶'紧 箍',能有效解决以往可能出现的 宽严不一、同案不同罚等情况。"郭 福吉说,《裁量基准》出台前,天津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可能对同一类 型、相同情节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 数额不一的处罚,导致"同案不同 罚",有失行政处罚的严肃性,对当 事人也有失公平。为充分保障当 事人合法权益,《裁量基准》针对不 同情节的违法行为,设置不同的裁 量因子,确定不同的浮动区间,以 确保处罚科学、合理、准确。

细化处罚幅度,压缩 "弹性空间"

记者看到,《裁量基准》对出台 的目的、依据及适用范围进行了说 明,对天津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 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自由裁量权过程 中应当遵守的合法、合理、过罚相 当、公开公平公正等四个原则作了 规定,对适用自由裁量权的程序明 确了要求,对法律适用及处罚金额 计算规则予以细化,确保统一裁量 标准,同类案件统一处罚尺度。

"在具体案件中,某一类违法 行为可处罚款数额范围跨度较大, 出台《裁量基准》后,处罚'弹性空 间'进一步压缩,"《裁量基准》起草 部门负责人李东给记者举例,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违反夜间 施工作业制度类的违法行为,可处 0.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中则按照作业时间划 分处罚区间,在非高、中考时间内 违法的处 0.1 万至 3 万元罚款,在 高、中考前15日内及高、中考期间 违法的处3万元罚款,其中0.1万至 3万元处罚区间又按照群众举报次 数进一步细化,被举报一次的处0.1 万元至1万元罚款,被举报两次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被举报三次 以上的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根据危害后果等裁量因子明 确不同的处罚区间,这样就极大地 避免了过去环境行政处罚的'同案 异罚'现象。"李东说。

首次发现轻微违法 行为给予一定整改期限

记者注意到,《裁量基准》里首 次明确了12种可以免予处罚的情 形,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 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罚"的规定作了细化。

《裁量基准》明确免予处罚的 情形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应当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未报 批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且处于建设阶段,责令 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 恢复原状的: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 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 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 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建成投产 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 任人员已调离或其他正当原因不 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能够主动停 止生产,且正在积极推进各项环保 验收手续的,对个人免予处罚;违 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未设置或未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首次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 时改正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 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 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中仅部分工序存在故障,其他主要 治污工序仍正常运转,责令限期改

"这是《裁量基准》的一个'亮 点'。"李东说,《裁量基准》本着宽 严相济的原则,对恶意违法行为严 厉打击,对首次发现的轻微违法行 为给予一定的整改期限,对符合免 予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以积 极教育引导为主。"这是我们充分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优化营 商环境的一次重要实践。"

正后及时改正的。

C/E/N 新闻+

排放超标 0.1 倍以内次日整改就免罚

河北修订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张晓 **琴石家庄报道《**河北省环境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以下 简称《裁量标准》)近日调整修订, 逐一明确裁量因素,细化裁量标 准,统一合并类似法律条款,共新 增加 49 项,并删除原标准中与新 《固废法》不一致的规定。此外,重 点对自由裁量免罚情形进行了拓

6种从重4种从轻

在此次修订的《裁量标准》中, 河北省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特点, 根据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违法情 节科学设定裁量因子,实现裁量额 度与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相匹配, 体现过罚相当的处罚原则。其中 分别对从重处罚情形、从轻处罚或 减轻处罚情形、免予处罚情形进行 了明确。

从重处罚的情形有:违法情节 恶劣,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社会影 响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一年 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妨碍 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拒不配合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重污染天气 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 或者被责令整改期间环境违法的; 其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 经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 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增加 一定的百分值,但增加的百分值一 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30%。从重 处罚后处罚的金额应以最高的法

定罚款金额为限。

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情 形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 为有立功表现的;其他可以从轻行 政处罚的情形。

对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 件的案件,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 讨论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 上减少一定百分值,减少的百分值 一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20%,且从 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 定罚款金额为限。

免罚情形增加到12种

值得关注的是,新的《裁量标 准》对此前自由裁量免罚情形进行

了拓展细化,由原来的3种免罚 情形增加到 12 种情形。

免予处罚的情形主要包括,建 设项目未批先建主动停止建设或 拆除未造成污染的、污染物排放超 标 0.1 倍以内次日整改的、未设置 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首次发现立即改正等12种情形。

此外,环境违法行为在两年内 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确保免罚情形得以执行,河 北要求严格履行立案调查程序,对 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案件,必须经 集体研究讨论程序,严格依照法定 权限和程序执法,规范行使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对违法行为轻微并 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 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此外,《裁量标准》紧盯违法问 题的整改,对违法行为的复查进行 了明确规定,要求将企业的整改情 况作为裁量因子,在作出处罚告知 前对违法行为开展复查。同时对 原有裁量标准进行规范,对违法频 次等因素进行具体定量裁量,确保 公正执法。

C/E/N 法治动态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向前靠一步" 南昌一起光污染扰民纠纷妥善化解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 员谢宁南昌报道"晚上睡觉 再也不受灯光的干扰了。"日 前,江西省南昌市南京西路 省农业发展银行营业部宿舍 区的住户对环保工作人员表 示咸谢时说。

2020年12月12日,住 在南昌市南京西路省农业发 展银行营业部宿舍区的住户 向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 反映:在南京西路 569 号附 近有一家建国•璞隐酒店,酒 店停车场大灯整晚不歇进行 照明使用,照射灯光严重影 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希 望相关部门与酒店协商要求 其将照射方向进行挪移或者 把灯光照射角度调低。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 在收到转办投诉件后,立即对 住户投诉的问题进行现场调 查。 经查,这家酒店停车场 北面围墙上安装了4盏LED 照明灯成90度角照射停车 场。因角度关系,部分灯光会 照射到南面省农业发展银行 宿舍楼。

环境执法人员找到酒店 负责人,告知酒店方采取调 整灯光角度措施进行整改, 但酒店方认为停车场的灯光 并不是很强,对宿舍楼影响 不大,不存在光污染问题。

虽然目前国家没有出台 光污染认定标准,但为调解 好该矛盾纠纷,东湖生态环 境局坚持工作"向前靠一 步",执法人员多次上门耐心 做酒店方思想工作。

最终,酒店方被执法人 员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所打 动,联系灯具厂家的技术人员 将酒店停车场灯光照射角度 进行了调整,问题得到了有效 解决。

合肥磋商达成一份损害赔偿协议

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同步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讯 安徽省合肥市 生态环境局近日与邢某通过 磋商成功达成一份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协议,邢某承担生 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 修复等费用合计11.6758万 元。由邢某委托第三方机构 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期限为自 本协议签字之日起1个月内。

2020年7月14日,合肥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 分局(以下简称经开区分局) 对邢某经营的废铅酸蓄电池 回收站进行现场监察发现, 该回收站位于经开区桐新时 装厂内东侧一处约300平方 米空地,自2020年3月开始在 该处从事废铅酸蓄电池的回 收、储存、拆解和销售,未办理 工商营业执照和环保手续。

经开区分局现场委托安 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现场废电解液、疑似污染土 壤样品均取样送检,并对该 回收站内储存的废铅酸蓄电 池等进行先行异地扣押。 2020年7月15日,对回收站 予以查封,认定邢某非法处

置危险废物达3吨以上,涉 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公安部 门依法予以处理。

2020年9月1日-18日, 经开区分局委托安徽中证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邢某经营 的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站场地 土壤进行检测。

涉案场地环境调查结果 显示,铅酸蓄电池废液倾倒 或渗漏行为对本案场地生态 环境的影响达到《生态环境 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 纲》规定的生态环境损害确 认标准,因此需采取治理修 复措施恢复涉案场地土壤环 境损害

本案的成功磋商,有效 破解了"企业污染、群众受 害、政府买单"的困局。生态 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联动, 实现刑事与民事责任同步追 究,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 染犯罪行为,依法调查追究 刑事责任,生态环境部门提 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督促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李孝林

首初心 创 未 来

首创环境按下垃圾分类示范宣讲"启动键"

宣讲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 作助力,为美丽中国的建设贡献 样,内容涉及垃圾分类政策解读、 如何进行分类和厉行节约、拒绝 餐桌浪费等。疫情防控期间,首 创环境从线上宣传、线下服务两 方面对宣讲工作进行了包装、升 级,设计了垃圾分类示范宣讲吉 祥物、着手制作垃圾分类动画视 频;垃圾分类宣传片《首创环境垃 圾分类进行时》获得了京彩好评 等官微转载,超百万次点击观看; 在北京卫视纪实节目《为你喝彩》 播出专辑"首创环境:变废为宝的 先行军"。此外,宣讲队在疫情防 控期间,充分利用时间开展了队 员内训,进一步强化自身、修炼内 功,邀请焚烧、厌氧、危废、填埋、 清扫等板块业务骨干为宣讲队队 员进行系统培训,加强队员对公

> 首创环境垃圾分类示范宣讲 队代表表示,宣讲队将继续面向 政府、企业、社区、中小学及幼儿 园宣讲垃圾分类知识,履行社会 责任,用企业行动践行"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

司业务的了解。

一、为物业管理添"力", 给美好生活加"分"

2020年8月21日,首创环境

垃圾分类示范宣讲队受邀到北京 吉润物业公司开展宣讲活动。

针对物业公司是社区垃圾分 类管理服务主体的特殊性,在推 进实际工作中难度大、问题多,首 创环境垃圾分类示范宣讲队选派 参与过惠州市惠城区生活垃圾分 类试点工作的讲师对物业员工开 展了培训和交流。宣讲内容涉 及垃圾分类工作政策解读、如 何正确分类和投放、怎样发挥 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如何 得到政府的支持和业主的理解

在交流讨论环节,双方就垃 圾分类在实操过程中容易出现的 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对困扰物 业公司亟待解决的难题给予了实 际指导,提升了物业员工对垃圾 分类工作的认识。

此次宣讲活动实现了党建与 业务工作的紧密结合,为推进生 态文明建设、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垃圾分类进行时,绿 色生活我先行

2020年9月14日,首创环境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肖煜坤带 领垃圾分类示范宣讲队到新大都



金融科技创新服务示范园区开展 宣讲活动。

首创环境宣讲队成员王勇从 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垃圾分类政 策解读及如何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等方面进行了经验分享,并结合 垃圾焚烧业务板块向大家介绍首 创环境在垃圾分类后的末端处理 过程。使大家从源头到末端了解 垃圾的前世今生,感受垃圾分类

在现场讨论的环节中,大家 就如何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怎样 正确使用可降解垃圾袋进行热烈 讨论。大家纷纷表示,垃圾分类 势在必行,要带动身边人积极参 与到垃圾分类中来,倡导生态文

给生活环境带来的改变。

明新理念,让绿色生活方式成为 新风尚。

三、首创环境垃圾分类 示范宣讲队到北京国际气候 大厦开展宣讲活动

2020年9月25日,首创环境 垃圾分类示范宣讲队到北京国际 气候大厦开展宣讲活动。

宣讲队成员王兴伟从"垃圾

究竟是什么、垃圾分类工作的现 状、几种促进工作的对策、生活垃 圾分类技术实战演练"等方面介 绍了垃圾分类的重要性、紧迫性 以及如何参与首都垃圾分类工 作。王兴伟的宣讲深入浅出,内 容丰富,既有对国家推行垃圾分

类的深层思考,也有垃圾分类的 具体操作,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 合起来,精彩的宣讲赢得了现场 人员的热烈掌声。

为引导大家加深和巩固学习 内容,活学活用垃圾分类知识,活 动现场设置了垃圾分类互动环 节。通过一边讲解垃圾分类知 识,一边为大家打分,让大家在寓 教于乐中巩固了垃圾分类知识, 提高了垃圾分类意识。

首创环境将充分发挥垃圾分 类示范宣讲队作用,积极承担国 企社会责任,展现首都国企担当, 传播企业文化,提升企业品牌影 响力,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首 创环境力量。

四、垃圾分一分,社区美 十分

2020年11月13日,首创环 境垃圾分类示范宣讲队到北京市 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蓟门里社区 开展宣讲活动。蓟门里社区居民 代表、垃圾分类志愿者、物业及居 委会工作人员共计50余人参加 了宣讲活动。

蓟门里社区占地面积1.45平 方公里,现有居民3500户、10130 人。自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以来, 社区推出垃圾分类"一三五"工作 机制:以营造一种氛围、经历三个 阶段与三支队伍、严抓五项举措, 推动社区生活垃圾按要求精准 "四分类",全方位做好垃圾分类 这件"关键小事",取得了较好的

针对社区的实际情况,本次 宣讲重点就开展垃圾分类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如何引导居民自觉 进行垃圾分类以及分类后的垃 圾都去哪儿了几个方面进行了 讲解,帮助居民答疑解惑,提高 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责任感和 使命感。在现场讨论的环节 中,在场的居民和志愿者们与 讲师积极互动、踊跃提问,将实 操中的难点和经验与大家交 流、分享,现场气氛热烈、掌声 不断

为了便于实际操作,根据需 要讲师还入户了解居民垃圾桶、 垃圾袋的配备以及精准投放垃圾 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垃圾分类

此次宣讲增强了蓟门里社区 居民继续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信 心和决心,居民们表示要做好"打 持久战"的准备,共同促进社区垃 圾分类工作有序长效地开展, 为社区优美环境贡献自己的一 份力量。

郁红